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賈子輝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8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06771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11002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AF12754_1_21095248120.odt、111AF12754_2_21095248120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新竹縣「第63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作品評審作業，請貴縣（市、校、單位）依科別惠予推薦中小學教師、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人員擔任評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第63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縣科學展覽辦理時間：

（一）初審：於112年4月7日（星期五）至112年4月14日（星期五）。請各委員以作品說明書進行初審。初審依各組各科參展件數之70%作為入選標準，如作品有其特殊性，亦可增額錄取或全額錄取。

（二）複審：於112年5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16時30分，採線上進行複審。

三、本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科別如下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

1、數學科



- 2、物理科
- 3、化學科
- 4、生物科
- 5、地球科學科
- 6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-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)
- 7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-(含化學工程/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/環境科學(工程)/材料)

(二)國中組：

- 1、數學科
- 2、物理科
- 3、化學科
- 4、生物科
- 5、地球科學科
- 6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-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)
- 7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-(含化學工程/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/環境科學(工程)/材料)

四、每一科別之評審，需同時審查國小組及國中組作品。請貴縣（市、校、單位）依上開科別推薦評審，並於112年1月3日前依新竹縣「第63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推薦名單（縣市政府）或（大專院校）」表填妥後函復本局，經本局確認名單後，另函通知本屆委員後續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臺北市

立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中央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大同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

副本：本局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